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以下简称“原公告”），经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原公告披露的议案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概要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原公告为：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概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以下简称“福昕 US”）已经占有 Sumilux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umilux US”）37.76%优先股股权，故福昕 US 与 Sumilux US 之间构成关联关系。现公司拟一次性付款收购 Sumilux US 股权中原非福昕 US 持有的 62.24%股份，以达到对 Sumilux US 100% 的全资控股，本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需要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司 2016-036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概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以下简称“福昕 US”）已经占有 Sumilux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umilux US”）37.76%优先股股权。现公司拟一次性付款收购 Sumilux US 股权中原非福昕 US 持有的 62.24%股份，以达到对 Sumilux US 100%的全资控股。在收购的同时，公司拟引进 Sumilux US 创始人 Steven Xun Li 担任公司技术副总裁。因公司本次收购 Sumilux US 62.24%的股份中含了 Steven Xun Li 作为直接受益人的股东 Steven Li Living Trust 的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 Steven Xun Li 的关联交易。与会董事皆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